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线上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东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目前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稳步推进，核心团队稳定并持续加强，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充足的信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市场分割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文建平先生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市场分割协议》，明确双方市场分割原则，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促使双方后续的独立经营与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市场分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文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文建平先生签署《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授权文建平先生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在开展境外家电零售数据业务过程中使用本公司的商标与商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文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